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合同 YT\_ZSCQTZ\_161820614052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6 室

邮 编: 200233

公司电话: 60917675

传 真: 61912937

联系人: 张桂

电 话: 18917195395

电子邮件: zhang-gui@otsukac.com.cn

乙方: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 1618 号 E 栋 206 室

邮 编: 201103

公司电话: 021-61131368

传 真: 021-61134199

联系人: 李玉蕾

电 话: 15821630580

电子邮件: liyulei@yutengip.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指导、代为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又称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或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以下简称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甲方授权乙方代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相关事宜,申请的企业名称:大家村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条所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并不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 2、甲方应安排专人全面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申报工作,按照乙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及时、完整地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 4、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甲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 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并邮寄通知乙方。
- 5、甲方根据乙方指导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的知识产权、财务、人员方面的前期准备 工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己或找第三方申报经乙方辅导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 目。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就上述服务事项提出的业务咨询。
- 2、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材料收集工作,按照相关机构要求将申请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
- 3、乙方代甲方向相关机构递交申请文件,并协助甲方争取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查和立项。
- 4、乙方就办理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文件递交。服务费用在甲方项目立项公示且到帐之日起七日内,由甲方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账总金额的 12 % (大写百分之 拾贰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付款方式可以用现金、支票、转账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等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该等费用不包含在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中,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结算或由乙方代收。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需按日3%支付滞纳金;
-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规定期限内向有关认定机构递交相关文件。
- 6、在合同有效期内且甲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连续为甲方申 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 四、甲乙双方应对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五、协议签订后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全部代理服务费金额的违



约金,甲方完全清楚和理解该种违约金具有惩罚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减少或调整。

-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己或找第三方申报经乙方辅导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在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项目立项成功后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约定费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七、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 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所需的律师费用等所有仲裁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八、本合同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合同除了第1页 甲乙双方信息、第一条申请的企业名称、第三条第4条款的服务费百分比、第十条日期、最 后的代表人签字及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他任何地方手写部分均无效,且任何手写赔偿责任 都无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3100 6663 2018 1701 77692

开户名: 上海与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